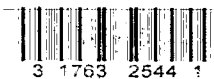


行政院會議日程紀錄 六—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3 1763 2544 1

行政院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地點：本院

出席：翁文灝

張屬生

彭昭賢

柯應啟

王雲五

朱家驊

謝冠生

左聲生

陳啟天

蔣萬綱

李敬熙

周詒春

閻吉玉

孫越崎

許世英

劉維燾

孫堪

雷震

董頭光

王啟

列席：俞鴻鈞

劉師舜

凌鴻勳

黃伯度

齊靜

蒞臨：蕭鐵環

主席：翁院長

秘書長：李惟果

副秘書長：梁穎文

紀錄：許有誠

應式文

共四十三案均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又
月十四日第
又
次會議

行政院
會議

議事日程

行政院第七次會議議案目錄 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報告事項

(一) 延展中越航空線臨時辦法有效期間案

(二) 義大利在上海設立總領事館案

(三) 國營或公私營事業廢存均應認救救濟特捐案

討論事項

(一) 設立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會物資供應局駐衛警察總隊案

(二) 修正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條文案

(三) 解剖尸林條例案

(四)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獎勵條例案

(五) 修正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文案

任免事項

共十三案

報告事項(一)

延長中越航空臨時辦法有效期間業

經外交部呈為中法關於中越航空臨時辦法自

該辦法有效

本年一月一日起予以展期六個月業前經本部層奉

期向

五月底止

國民政府令准協業在案茲准法國大使館本年六月

海法延長六

十四日節略以法國政府建議將該項臨時辦法自本

相月重二月底止

年七月一日起再予展期六個月俾正式協定在此時

以便正式協定

期內得以商訂囑為核議等由當經詢准交通部同意

得以商訂

法方建議爰於本日以中國政府可以同意等語茲復

查此項辦法

法國大使館查照轉陳除核知交通部暨分行外請核

主規字尚去不

核到院查該臨時辦法歷次延長期限及添增條款均

合

經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協業各在案茲請再予延長六

辦准協案

個月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查其原辦法規定條

則尚無不合且經交通部之同意據由院指復准予協

業謹請

鑒

鑒

報告事項

義大利在上海設立總領事館案

茲由外交部呈據義大利駐華大使館節略以義大利

駐上海設有總領

政府擬在上海設立總領事館呈派 *Polo Alberto Rossi*

事館

元任駐上海總領事請予同意等由查該前義大利在

外交部已累復

上海原設有總領事館現中義業已互派使節而請似

同意請核辦

可予以同意除已略復予以同意外請核核到院已於

已由院函請

七月九日由院函請總統府秘書長轉陳核核謹請

鑒登

總統府秘書長

轉陳核核

報告事項(三)

國營

〇〇

救濟特捐督

專委員會決議

國營或公私營

事業核辦條例

照人

依救濟特捐捐

法之規之

應認繳特捐

已由院令飭支

通工商業林三部

知照並飭局知照

國營或公私營事業核辦條例均應認繳救濟特捐案

註：本院救濟特捐督專委員會簽呈為國營境內事

業應認繳救濟特捐一案前經青島天津西區券集

委員會電請辭職當經復文云第十二次會議決議

指復在案茲復准四聯總處秘書處及青原委員李述

請免繳特捐等由到會復經提文本會第十三次會議

決議國營事業核辦條例係屬法人依照規定仍應認繳救

濟特捐等語紀錄在卷除已錄案函復四聯總處秘書

處暨青原委員會外茲擬院稿請准令飭交通工商林

林等部轉行所屬機關一體知照等情到院除已行七

月七日由院分科外謹請

鑒察

討論事項(一)

成立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物資供應局駐紮警備總

隊

○○案茲以前據本院物資供應委員會呈為奉頒物資供

在清夜三監禁
陸隊

任審查處抹擊

憲編制由物供會共

由改部會商辦之

陸軍核

茲據游呈組設規

程呈來

似可准其成立依

法成立預具

應局組織現程下會當經批發原現程轉令該局遵

照辦理被據該局電陳以接收物資大要運至上海

青島天津整儲處現所需警衛兵力須在六箇中隊

以上另須組織稽查隊分配各地工作如依照組織

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僅設立警衛大隊勢將限於編

制不足以應需要擬請改為成立監察總隊保過倫

端盜竊案件發生即可實行拘禁審訊迅按處置而

確據物資之安全等情到院

案經邀集財政國防內政各部及物資供應委員會

會供物資供應局前會審查餘以該局在上海青島

天津各處兩端警衛應採警察編制由物資供應委

員會供內政部會商擬定辦法呈核等語核呈奉核

定後由院飭知在案

據本院物資供應委員會內政部會呈，以建
設會同研討，按照該局失際兩常警衛力量，特訂
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物資供應局駐衛警隊
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兩草案，請核示前來，可否准予
設立，依法成立預算，茲將原送組織規程整理附後
謹請
核定。

規程附後

(另抄附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之文件為參考)

決議：通過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物資供應局駐衛警隊
隊組織規程 (呈請令發) 查

第一條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物資供應局駐衛警
隊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隸屬於行政院物資

供應委員會物資供應局

第二條

本總隊置總隊長一人、經理隊務、副總隊長
附各一人、襄理隊務

第三條

本總隊設左列各組：分掌左列事項
一、警務組 掌理防奸防諜情報消防訓練外

軍刑事偵查罪犯預防人犯解送

犯罪化鍊等事項

二、督察組

掌理駐衛警戒配給物資發運勤
務計劃督察及核警紀件察等事

項

三、總務組

掌理文書檔案印信典守人事及
添派費稅計稅器裝修供應補入

保管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四條

總隊部置秘書一人、組長三人、組員九人、警務員二人、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人、雇員三人、至四人、

第五條

本總隊下轄二大隊、一直屬中隊、分駐各場、各庫碼頭、其編製如左、

一、每大隊轄三中隊、

二、每中隊轄三分隊、

三、每分隊轄三班、

四、每班置正副警長各一人、警士十四人、

前項編制得應事變之需要、指授若干、一隊為

刑事、外事、消防等警察隊、其隊員以警員、警長

或警士充任之、

第六條

大隊置大隊長、大隊隊附各一人、警務員、督察員、警務員、巡理員各一人、辦事員二人、雇員一

人、

第七條

中隊置中隊長、中隊附各一人、分隊長三人、辦事員、雇員各一人、

第八條

本總隊各級主管得在原警銜稽查大隊中具
有警官資歷者先行派充所需補充警官由物
資供應委員會商請內政部派充之。

第九條

本總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物資供應局組織規程第
八條

原條文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呈准設置辦事處儲整處
評價委員會警衛大隊等其組織另定之

討論事項(二)
修正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條大案

由政部請將有
臨時參議會組織
條例第四條向于
臨時參議員產
生方式加以修正
擬請核示後
咨立法院職立法
程序

註：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代電以「縣臨時參議會
參議員之產生方式曾准解釋有案至省臨時參議會
組織條例第四條一二兩項省臨時參議員之產生方
式是否仍須徵詢縣市黨部意見及由省黨部派員
議決定抑比照縣臨時參議員之產生方式辦理等情
釋示等由查該省區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
前似尚未能及至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
改各該省區臨時參議會如延臨時參議員出缺而又
無人遞補時自仍應依照原條例另行選定爰擬將原
條例加以修正惟查該省臨時參議會除上述情形外
東北未收復區縣縣市區縣規程另編外其他已予
臨時參議會改市縣臨時參議會改縣條例已具再科
正之必要茲謹擬具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修正
如下

- (一)原第四條 一 二 三 項均修正

本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本該省屬縣市任
中選送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中政府
於徵詢本該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選定民
中其有第二條中款資格者送呈候選一人於
省政府

本省臨時參議員之由該省文化經濟團體人員中
選送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徵詢本該省
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省屬各團體服務人員中
第二條中款資格者送呈候選一人即該省現定
名額十分之四之為數

前二項候選人名單彙齊後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
結呈 總統決定之

(二) 原第五條前中款及第十七條中可定國功最著者
護以修正為總統

(三) 原第一條及第六條所定在抗戰期間和政為在戰
亂期間

(四) 第一條中之國民政府及第廿一條第廿二條中之

由國民政府擬刪

以上後就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加以修正，惟此項條例本應廢止，祇因各省尚有臨時參議會存在，是以暫仍援用，且其修正要旨，僅為省臨時政府不再向省縣市黨部會商及轉呈國務院最高會議，應改為縣呈總統兩點，此係軍事上應行補正之事項，究竟應否修正頒布，抑或不再修正，但將本部所擬應行修正之(一)按本案所擬修正條文，經核核參照該部所擬修正之(一)之產生方式辦理，其案照臨時參議會之組織條例，本院分別核定組織規程，各屬命令性質，非如省臨時參議會之制有條例，其屬法律性質者可比，如照內政部所擬定為補充辦法，通行遵照，難免以命令變更法律之嫌，雖適用該條例之省份，為數不多，但既在適用範圍，則予以修正，自應依法完成立法程序，故應由內政部意見修正，有關係文，立法機關審議，茲將修正條文附後，謹請

核定
修正條文冊後
決議
通過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修正案
在戡亂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省政，特草起見，特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鎮民
中遴選者，其應選人由本該省屬縣市鎮民

中，其有第二條中該省屬縣市鎮民
省政府

省臨時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鎮民
中遴選者，其應選人由本該省屬縣市鎮民
中，其有第二條中該省屬縣市鎮民
省政府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鎮民
中遴選者，其應選人由本該省屬縣市鎮民
中，其有第二條中該省屬縣市鎮民
省政府

卷三

第六條

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得過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第七條

在戰亂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先由省政府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遇有特殊緊急情形，得先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并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議長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中遴選呈請總統公布之。
(第二項)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該省之置秘書長一人，由該省參議員中遴選呈請總統公布之。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事務規則，應由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擬定，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討論事項(二)

解剖屍體條例案

簽註

衛生部以現行

解剖屍體規則

與憲法抵觸

擬修正為條例

擬具草案送

核示

經呈奉審查

會以有修正必要

呈將修正約加修正

辦法送道過送完

以立法程序呈將

原規則以部令廢

止

查關於解剖屍體之限制，於二十二年六月經內政部公布解剖屍體規則後，沿用迄今。茲據衛生部呈以該規則有與憲法抵觸，似可改為條例，擬具修正草案，請核示到院。經邀集衛生教育內政司法行刑部開會審查，會以內政部公布之解剖屍體規則與刑法無抵觸，確有修改為條例之必要。爰根據衛生部呈擬之解剖屍體條例草案，約加修正，提請院會通過。咨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將原規則以部令廢止。茲將修正條例草案抄附於後，謹請

核定

條例草案附後

決議

通過

解剖屍體條例草案 (審查會修正本)

第一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醫學院校暨其附屬醫院或公立及核准有案設條充善之私立醫院為學術上研究之必要得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解剖分普通解剖及病理剖驗二種前者限於醫學院校行之後者凡前條所規定之醫學院校及醫院內可行之

第三條

解剖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為研究死因必須加以剖驗之病屍體或有犯罪嫌疑之變屍體但其親屬同意者
- 二、生前有合法之遺囑願供學術研究之屍體
- 三、無親屬收領之刑屍體
- 四、無親屬收領之病屍體或變屍體
- 五、凡急性傳染病致死之屍體如必須在病理解驗時始可證實其診斷以利預防及治療同類病例時雖未徵得其親屬之同意亦得加以處理

剖驗

第四條

前項無親屬收領或承領之屍體或落葬或住居於救濟機關或寄住人家或醫院中死者若當時無親屬認領應由該管警察機關或執行機關即日函送管中請領屍體剖驗研究之醫學院或為之施行防腐處置以防屍壞並公報公告屍親限期廿三日內來該管機關取領明承領屍單前去認領倘滿一個月無親承領屍則領用屍體之醫學院校即得執行葬埋前條各款之屍體付解剖前除由官署支付以外均須立剖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司法機關呈報書式樣另訂之

第五條

凡屍體呈報該管司法機關後經過六小時(夏秋兩季)短過三小時)於呈報書送達時起計算方可執行解剖如該管司法機關認為必要時在報報六小時(夏秋兩季)三小時)以內得以書面命其停止解剖

第六條

普通解剖及病理剖驗之屍體，為學術研究目的，得酌留一部或數部，但病理剖驗則以不毀損外形為原則，如有必須損毀外形之必要時，有親屬者，須得其親屬之同意。

如有第三條第一款情事，為研究死因，在施行手術後，有就原手術部位剖取標本之必要時，得不在其親屬之同意行之。

屍體在解剖時，如發現其死因為法定傳染病或他殺自殺誤殺災害等時，應於解剖後十二小時以內報告當地之該主管機關。

第八條

執行解剖或病理剖驗之醫學院校或醫院，應立簿冊登記左列各事項：

- 一、解剖或病理剖驗第 例。
- 二、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及指紋（必要時准予照相）。
- 三、屍體來源。
- 四、行解剖原因。

第七條

第九條

第十條

五、詳剖年月日。

六、剖驗診斷。

七、詳剖後處置。

八、詳剖者姓名。

前項第二款所列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等如無法

查明時可填未詳字樣。

經詳剖三屍體除有親屬者由其親屬領回外詳

剖之醫學院校或醫院應妥為殮葬標記。

執行詳剖之醫學院校或醫院應于每年六月七兩

月將半年內所詳剖屍體詳細造冊彙報總督衛

生機關轉報衛生部備查其冊內應載左列各事

項。

一、屍體姓名年齒性別籍貫職業。

二、屍體來源。

三、詳剖年月日。

四、詳剖後處理情形。

本條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獎勵條例案

本草案已奉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飭交立法院審議
並由院呈請國民政府核轉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准總統府秘書長函以依憲法產生之立法院已集會決由院送送審議
該條例第四條條文內稱「國民政府」字改為「商准行政院」為通過後送立法院
核例冊後

法議：通過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獎勵條例草案(修正本)

第一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之獎勵除依法律另有規定

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邊遠地區服務人員，係指由中

央政府撥款或補助之服務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邊遠地區，係指由中央

政府指定之邊遠地區。

第四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之獎勵，除依本條例之規定

外，並得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五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之獎勵，除依本條例之規定

外，並得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六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之獎勵，除依本條例之規定

外，並得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七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之獎勵，除依本條例之規定

外，並得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八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之獎勵，除依本條例之規定

外，並得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調之族費。其住時之治業。到住後之遷移等費。
依區域之遠近。分別發給。其應其住所春
屬之往還旅費。及未赴住所者。屬之安宿費。得
酌予津貼。其實施辦法。由發給部會同有關機
關定之。

第七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所任職務。及旅住時期。應

第八條

由原派機關報發給部。分別審查。登記。

第九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其辦法。由發給部會同
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

軍事教育及公營事業機關。派赴邊遠地區
服務人員。其辦法。由發給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發給部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討論事項(五)

修正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文案

修正草案

案註：茲依照行政院組織法將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原經濟部改為

工商部

第三條第二項修正如下：賠償委員會委員由二十八

(二)原林堪為委員

至十七人，以行政院秘書長、內政、外交、國防、財政、工商、

現加列主任長

交通、教育、農林、社會、各部部長、主計部主任長及資源

為當然委員

送請立法院審議當否，謹請

核定

核議

通過

任克事蹟

(一)

院長程議兼四川省縣中參議員選舉監督陝西應克
兼游波四川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宋相成兼該省
縣中參議員選舉監督案

決議

(二)

院長程議兼本館總編輯政府專門委員會

決議

(三)

院長程議財政部總務司長兼總務司續任應予

決議

(四)

院長程議交通部長任次正續任應予

決議

決議

(五)

院長程議任命李晉台兼會審廳長督察案

決議

(六)

院長程議任命陳國祥為審察委員會簡任法官案

決議

(四) 院長程漢、任命孫漢、以袁秋年參事^{試用}。

(五) 院長程漢、任命朱博、以袁秋部簡任、改正試用案。

(六) 院長程漢、任命喬香、為財政部督察委員、會簡任、施蔡。

(七) 院長程漢、任命袁素英、為四川高等法院南充院推事。

(八) 院長程漢、任命袁素英、為四川高等法院南充院推事。

(九) 院長程漢、任命袁素英、為四川高等法院南充院推事。

(十) 院長程漢、任命袁素英、為四川高等法院南充院推事。

(十一) 院長程漢、任命袁素英、為四川高等法院南充院推事。

(十二) 院長程漢、任命袁素英、為四川高等法院南充院推事。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五月十四日 第 七 次會議

行政院
會議

議事日程

臨時部份

行政院第七次會議議案目錄

附錄

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報告事項

(一) 簽訂美國經濟援華邊境協定案

(二) 修正發行通產贖買券辦法條文案

討論事項

(一) 查勘閩生活補助費節餘提充員工福利金辦法案

(二) 修正淮河等五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案

豁免事項

共五案

時報 告事項

簽訂美國經濟援華邊境協定案

外交部呈為關於簽訂美國經濟援華邊境協定案前經呈奉令知案經立法院第十四次會議議決本院對美國依照美國援華法案所予中國之援助予以援護並撥權行政院與美國政府簽訂中美邊境協定等因本部遵即與美國駐華大使館處境談判所有延遲情形已由本部長於六月三十日復向行政院第五次會議報告並經說明該協定尚有約首第二三四條及中美雙方對於領區域爭以最近惠函之換文中南韓各點雙方意見不同猶待磋商當奉決議准由外交部於商談完結時簽訂在案茲經日來交涉結果美方對於上述各點完全接受我方提議並商定解釋性之附件一併協定談判於焉完成爰由本部長與美國政府全權代表司徒雷登大使於七月三日下午三時一刻在本部正式簽訂中美兩國間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暨附件)及有回

西德及脫里斯脫西區域貿易之英文檢同該決定
暨州府及英文請鑒該縣送立法院檢查呈
總統府能登公報等情到院除由院轉行並指復准
予檢案外茲將原送決定等件附後呈請
鑒察

各件附後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間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

約 首

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
鑒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政策，乃在依照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之規定，對中國人民及政府，予以經濟援助；又
鑒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乃在推行一種有力之自助計劃，俾得在中國境內創造較為穩定之經濟情況，並改善其與他
國間之商務關係；
爰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允援助中國，向中國政府或中國政府所指定之任何人、機關或組織提供中國政府所聲請及其
利堅合眾國政府所核准之援助。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將依照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除該法案第四〇四款（乙）外」，對
該法案予以修正及補充之各法案，以及依該法案所訂之各撥款法案之規定，並遵守各該法案之一切條款、限制及條件
，供給此項援助，並將僅以各該法案所准許提供之貨物、服務及其他援助提供於中國政府。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得於任
何時間停止或終止本條所規定之援助。

第二條

一、為運用來自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援助，俾經濟情況獲得最大改善起見，中國政府允：

(甲)採取或維持必要措施，以保證有效及切實使用其可利用之經濟資源，此項措施包括：

(一)為保證由於本協定所規定之援助而獲致之貨物及服務，用於與本協定目的相符合之用途所必要之措
施；

(二)為查明、指認及適當使用在美利堅合眾國本部、領地或屬地內屬於中國人民之資產及由該項資產而
獲致之收益，於可行範圍內所得採取之措施，藉以促進中國政府對於改善中國境內經濟情況所作之
努力。本目之規定，對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並不加以協助執行此項措施之任何義務，對中國政府，
亦不加以處置此項資產之任何義務；

(乙)在健全經濟基礎上，促進工業生產之發展；

(丙) 發動並維持為創造被穩定之貨幣情況與促進供國內消費及輸出用途各項貨物之生產及運銷所必需之財政、幣制、預算及行政上之措施；以及

(丁) 與他國合作，藉以便利並鼓勵與他國間貨物及服務互易之增進，並減少與他國間貿易之公私障礙。

二、中國政府將採取其所認為適當之各項措施，以防止公私商務企業方面影響國際貿易而其結果足以妨礙本協定之目的及政策之營業行為或營業辦法。

第三條

一、中國政府允允從事一切可行之努力，以改善與他國間之商務關係，包括對於影響中國境內私人企業經營對外貿易之情況，予以改善之措施在內。

二、中國政府於實施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時，除採取其他措施以外，因其在國際收支及現存外匯來源方面之危急狀況在現在或將來所必需之輸入管制及外匯管制，並將以劃一、公正及平允之方式，予以施行。

三、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担任任何一方之聲請，將協商關於本條各規定適用上之任何事項。

第四條

一、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本協定所供給之一切貨物，應由商務企業或由私人或中國政府機構，並依照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間隨時商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加工及分配。

二、中國政府將與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協商，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務使其控制區域內，凡由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本協定所供給之貨物，及其他款項購運中國或當地出產之類似貨物，達到公正及平允之分配。就情勢及供應所容許之限度內，應在中國中心市區創設或維持一種分配及價格管制之制度，旨在保護各階層居民均得在所輸入或國內所出產之主要民用供應物中，獲一公允之配額。雙方了解：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於允許依本協定所供給之使用貨物，用於支援中國改善其消費及價格管制之努力時，對於此項市區計劃之是否成功，並不負責。

三、美利堅合眾國依本協定所供給之供應物在中國出售之價格，應由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商定之。

第五條

一、本條各規定，應適用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本協定在贈與基礎上所供給之援助。

二、中國政府同意，以中國政府之名義，在中國中央銀行立一特別帳戶（下稱特別帳戶），並將左列各項以中國貨幣存於該帳戶內：

(甲) 本協定簽字日，在中國中央銀行以中國政府名義，依照一九四七年十月廿七日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間協定所立特別帳戶業務結束後之純淨結餘；及該協定所要求隨時存入特別帳戶之任何其他款項。

雙方了解：一九四八年美國援外法案第一一四款（戊）條構成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對於該協定內所指此項結餘處置辦法之核准與決定。

（乙）中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四月卅日中美兩國政府間換文所存款項之純淨結餘。

（丙）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照本協定在贈與基礎上，供給中國之貨物、服務及技術情報（包括加工、鑄造、運輸、修理或因此所為其他服務之任何費用），所指明之美元費用同等之款項；但須減去依照上開（乙）項所指換文而存入之款項數額。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應於任何該項貨物、服務及技術情報所指明之美元費用、隨時通知中國政府；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所指定之時間，將折合同等數額之中國貨幣存入特別帳戶內；此項折合率，由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商定之。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聲請，得預存款項於特別帳戶內，以備彌補後依照本款所發通知予以抵銷。

三、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進行業務時，在中國境內所當行行政費用之中國貨幣款項，將隨時通知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得依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通知內所聲請之方式，即自特別帳戶內之任何結餘項下提供該項款項。

四、中國政府並將自特別帳戶之任何結餘中，提供所需中國貨幣，以充下列各費用：甲、為達成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第四〇七款所規定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之目的所必要之支出；及乙、第七條所指救濟物資及包粟，自中國任何進口地點運至收貨人所指定在中國之交貨地點之運費（包括港口捐、堆棧費、搬運費及類似之費用）。

五、中國政府對於特別帳戶中之任何結餘，僅得依其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隨時訂定之目的，予以處置；此項目的，特別包括下列各項：甲、為鑄幣制及財政穩定而採取之決措；乙、因鼓勵生產活動及開發新資源（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因其本國資源中缺乏或可能缺乏而需要之物資在內）所作之支出；丙、為推行方案或計劃之支出，而該項方案或計劃之國外費用其全部或一部係以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援助或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之貸款支付者；或丁、為推行依照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間之協定所擔任而未完成之技術或工廠方案之支出。

六、中國政府對於特別帳戶中之下列款項，應維持其相等之美元價值：（甲）經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指定為支付本條第三項所指行政支出所必需之款項；（乙）為達成本條第四項規定之目的所必需之款項；（丙）經兩國政府同意擬為以中國貨幣支付有關建設方案或計劃之費用所必需之款項，而該項建設方案或計劃之國外費用其全部或一部係以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照本協定所予援助支付者。中國政府為實施本規定，得以中國貨幣提存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與中國政府協商後所決定之額外款項。

七、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特別帳戶中任何純淨結餘，應按照今後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所同意之目的用於中國境內；但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同意，須經美利堅合眾國國會之法案或兩院聯合決議之核准。

一、中國政府對美利堅合眾國因其本國資源中缺乏或可能缺乏而需要之中國所產物資移轉於美利堅合眾國，係為儲備或其他目的，將予以便利；此項移轉，應根據由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所商定合理之買賣、交換、易貨或其他方式移轉之條件，並應依其所商定之數量及期間；但對於此項物資在中國國內消費及商業輸出上之合理需要，應予以適當考慮。中國政府將採取必要之特定措施，以實施本項之規定。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聲請，將開始談判關於實施本項規定所必要之詳細辦法。

二、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聲請，即將談判適當辦法，以實施一九四八年美國援外案第一一五號（乙）第九項關於美利堅合眾國所需物資之開發、及移轉之規定。

三、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聲請，對於來自中國境外之物資，將於一切適當情況下，與其合作，以促進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目的。

第七條

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聲請，即將開始談判約定，（包括關於在適當保障下給予免稅待遇之規定在內）對於贈給非牟利之美國志願救濟機關之物資或該項機關所購買之物資，以及自美國運交住居中國境內私人之救濟包裹之運入中國，予以便利。

第八條

一、雙方政府同意，經任何一方之聲請，對於有關與本協定之適用或有關依照本協定所實施之工作或辦法之各事項，將進行協商。

二、中國政府將以左列各事項通知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其方式及時期，由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於與中國政府協商後決定之：

（甲）關於中國政府為實施本協定之規定所擬定或採取之各項方案、計劃及措施之詳細情形；

（乙）關於依照本協定進行工作情形之詳細報告，包括關於依照本協定所獲款項、貨物及服務之運用情形之報告在內，此項報告，每季應提送一次；

（丙）關於中國經濟狀況之情報，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為決定各項工作之性質及範圍并為估計依照本協定所供給或擬議之援助之實效所需要之其他有關情報。

三、中國政府將協助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獲得與第六條所指之中國所產物資有關而為擬定及執行該條規定之辦法所必要之情報。

第九條

一、中國政府對於實施本協定所載以在中國樹立更穩定之經濟狀況為目的之各事項，將以其所獲進展，充份告知中國人民，關於依照本協定所得援助之性質及範圍之情報，並將經常供給中國人民；中國政府將以此項情報供給公眾報導機構，並將採取可行步驟，以保證對於此項情報之傳播，予以適當之便利。

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對於此項情報之傳播，將予以鼓勵，並將以此項情報供給公眾報導機構。

三、中國政府將以關於依照本協定進行工作情形之詳細報告，每季公佈一次，包括關於所得款項、貨物及服務之運用情形之報告在內。

第十條

一、中國政府同意，對於為執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照本協定在中國所負職責之經濟合作特別代表團，予以接洽。

二、中國政府，於接到美利堅合眾國駐中國大使之有關通知後，對於該特別代表團及其所屬職員，將視為美利堅合眾國駐中國大使館之一部份，俾得享受該大使館及其同等職員所享受之優待及豁免。中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眾國國會對外經濟合作聯合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將予以相當之禮遇，並將予以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便利及協助。

三、中國政府將對該特別代表團及該聯合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予以充分合作；此項合作，包括供給為對本協定之實施情形，以及依照本協定所予援助之運用情形，從事觀察及考核所必要之一切情報及便利在內。

第十一條

一、中國政府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同意：凡遇此方人民，因彼方政府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以後所採措施（有關敵人財產或利益之措施，不在此限）影響其財產或利益，包括基於與彼方政府合法授權之官署所訂契約或此項官署所給予之特許權在內，向彼方政府要求損害賠償而經此方政府予以支持者，應將該項要求提交國際法院裁判。雙方了解：此方政府對於依照本項之規定經彼方政府支持之要求所承擔之義務，係以該方政府對於國際法院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所具有之強制管轄權前此所予有效承認之內容及條件為基礎，並應受其限制。本項之規定，對於任何一方政府向國際法院起訴所享有之其他權利（如有此項權利時），或因任何一方政府違反條約、協定或國際法原則所規定之權利與義務而支持及提出要求之權利，無論在何方面，均不發生影響。

二、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同意：此項要求，得不提交國際法院而提交經雙方相互約定之任何公斷法庭解決之。

三、雙方并了解：任何一方政府，凡遇其本國人民提出要求，而該本國人民對於其要求所在地國家之行政法院及審判機關所被之救濟辦法未經利用至窮盡程度者，不得依照本條之規定，予以支持。

第十二條

一、本協定自本日起發生效力，並應繼續有效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倘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至少六個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書面通知他方政府，聲明於該日廢止本協定之意旨時，本協定應於該日以後繼續有效，至上述通知發出之日起滿六個月為止。第五條在依照其規定應予處置之一切中國貨幣款項未經依照該條之規定全部處置以前，應繼續有效。

二、本協定得經兩國政府同意隨時修改之。

三、本協定之附件，作為本協定內容之一部份。

四、本協定應向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雙方為鑄打本協定而合法授權之代表，爰於本協定簽字，以昭信守。

本協定用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三日訂於南京
公曆一九四八年八月七日

王世杰 (簽字)

司徒雷登 (簽字)

附件

一、雙方了解：本協定第二條第一項(甲)款之規定，關於資源有效使用所採取之措施，在依照本協定所供給之貨物方面，將包括為保全此項貨物及防止其流入非法或不正當市場或貿易途徑之有效措施在內。

二、雙方了解：凡屬次要之方案或機密之商業或技術情報，其洩漏足以損及合作法商業利益者，將不向中國政府聲請，依照本協定第八條第二項(甲)款之規定，供給詳細情報。

三、雙方了解：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於發出本協定第十條第二項所指之通知時，對於聲請給予充分外交便利之官員人數，儘可能允宜予以限制一層，加以注意。雙方又了解：關於第十條適用上之細節，必要時將由兩國政府舉行會商。

公曆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於南京

王世杰 (簽字)

司徒雷登 (簽字)

咨 文

(一) 美國駐華大使致中國外交部部長照會

逕啟者：查關於美國援助中國之雙邊協定之締結，美利堅合眾國與中華民國兩國政府代表近曾舉行談判，結果成立如左諒解，茲特予以證實：

一、在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中之任何一方政府參加西德任何區域或脫里斯脫自由區之佔領或管制之期間內，他方政府對於各該區域之商品貿易，將通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所訂關稅暨貿易協定所載有關最惠國待遇之現有或於將來修正之各條文。

二、上開第一項關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或中國政府之承允，將僅於該項所指之任何區域對於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分別給予互惠最惠國待遇之期間及限度內，始對該區域之商品貿易，予以適用。

三、上開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承允，其成立係鑒於對該兩項內有關區域之輸入，目前並未設立有效或重要之關稅障礙。如其設立該項關稅障礙，則雙方了解，該項承允，應不妨礙適用國際貿易組織夏淳拿憲章所規定關於互惠基礎減低關稅之原則。

四、雙方承認：在上開第一項所指之西德區域內，其通貨之缺乏一統一匯兌率，可能發生間接補貼該區域之輸出之作用，至難於確實估計之程度，在此項情況存在期間，又如與美利堅合眾國之協商未能就此問題獲致彼此同意之解決辦法，則雙方了解：如中國政府認為該項補貼對其已設立之某一本國工業，勢將加以重大損害，或有此威脅，或勢將使其某一本國工業之設立，蒙受阻礙或重大權益，因而對於此項商品之輸入，欲謀足與該項補貼之估計數額相等之抵償稅時，不得視為與其在第一項規定下所為之承允相抵觸。

五、本照會中之各項承允，應繼續有效至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為止。倘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少六個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書面通知他方政府聲明於該日終了此項承允之意向時，各該項承允應於該日以後繼續有效，至上述通知發出之日起滿六個月為止。

相應照請

查照為荷。

本大使順向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閣下

司徒雷登 (簽字)

公歷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於南京

(二) 中國外交部部長復美國駐華大使照會

逕復者接准本日

貴大使照會內開：

「逕啓者：查關於美國援助中國之雙邊協定之締結，美利堅合衆國與中華民國兩國政府代表近曾舉行談判，結果成立如左瞭解，茲特予以證實：

一、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中之任何一方政府參加西德任何區域或脫里斯脫自由區之估價或管制之期間內，他方政府對於各該區域之商品貿易，將適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所訂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所載有關最惠國待遇之現有或將來修正之各條文。

二、上開第一項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中國政府之承允，將僅於該項所指之任何區域對於美利堅合衆國或中國分別給予互惠最惠國待遇之期間及限度內，始對該區域之商品貿易，予以適用。

三、上開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承允，其成立係繫於對該兩項內有關區域之輸入，目前並未設立有效或重要之關稅障礙。如其設立該項關稅障礙，則雙方了解：該項承允，應不妨礙適用國際貿易組織夏灣拿憲章所規定關於互惠基礎減低關稅之原則。

四、雙方承認：在上開第一項所指之西德區域內，其通貨之缺乏一統一匯兌率，可能發生間接補貼該區域之輸出之作用，至難於確實估計之程度，在此項情況存在期間，又如與美利堅合衆國之協商未能就此問題獲致彼此同意之解決辦法，則雙方了解：如中國政府認為該項補貼對其已設立之某一本國工業，勢將加以重大損害，或有此威脅，或勢將使其某一本國工業之設立，免受阻礙或重大稽延，因而對於此項商品之輸入，擬採取與該項補貼之估計數額相等之抵償稅時，此項措施，不得視為與其在第一項規定下所為之承允相抵觸。

五、本照會中之各項承允，應繼續有效至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為止。倘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少六個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書面通知他方政府聲明於該日終了此項承允之意向時，各該項承允應於該日以繼續有效，至上述通知發出之日起滿六個月為止。相應照請

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本部長茲特證實上述了解。相應照復，即請
查照為荷。

本部長願向

貴大使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美利堅合衆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司徒雷登閣下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三日於南京

王世杰 (簽字)

報報告事項(二)

修正發行逆產贖實義賣券辦法條文案

查前次修正發行逆產贖實義賣券辦法條文案，為中央信託局處理逆產贖實珠玉發行義賣券，前經該局總具籌辦法，呈由本部呈奉內院核議。其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義賣券暫定發行六期，每兩月發行一期，每期總額為國幣一千億元，計五十萬張，每張國幣二十萬元。茲據該局呈稱，以原定每張面額二十萬元，按目前物價情形，為數已極微小，不足引起羣衆興趣。國庫收益亦將蒙受影響。現第一期即將發行，仍照原規定辦理。自第二期起，酌予調整，為每張面額五十萬元。每期發行六十萬張，共計國幣三千億元。請核核等情。到部查條為適應目前物價情形，增加義賣收入，核尚可行。應准備案。並應將發行逆產贖實義賣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條文修正為：「義賣券暫定發行六期，每兩月發行一期，每期發行總額發行張數及每張面額，由中央信託局報請財政部核定之。除指核外，請核核到院，似可准予修正。謹請

卷一

臨時議事項

各機關

查三十一年七月一日第十次院會曾通過「各機關生活補助費節餘撥充員工福利金辦法案」向蒙院節餘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通令施行嗣奉前國務會議第十九次會議通過文武職人員待遇原則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文武職人員待遇改按生活補助費支給辦法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各在案茲以物價繼續上漲員工生活艱難擬以節餘生活補助費仍准撥充員工福利金但需用生活加規案節以限制不致分給員工個人使用本此原則仍從後次行政院以長會報詳加討論並呈查案擬各機關生活補助費節餘撥充員工福利金辦法提經行政院第五次長會報決議通過提請院會核定茲將辦法附後謹請

核定

辦法附後

決議

各機關生活補助費節餘處理辦法

- 一、各機關三十七年上半年度業經核定支用之員工生活補助費於年度終了後尚有未支用之節餘，應移充員工福利金，但該項撥支之機關并未撥支，或撥支後尚有未支用之款，不得視為節餘。
- 二、員工福利金之用途，以左列各款為限，并不包括員工個人費用。
- 三、充實醫藥衛生設備。
- 四、舉辦消費合作社。
- 五、各機關節餘及其移充福利金之用途，由第二級主管機關於本年七月底以前查明數目，擬具辦法，送請行政院核准，交國庫劃撥，並應依法辦理撥銷手續。
- 六、本辦法適用範圍以中央公教機關，由國庫直接支撥生活補助費者為限。

附錄 論事項 (二)

修正

茶

淮河等五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案

水利部呈為淮河黃河長江華北珠江各水利工

程局組織條例前經立法院完竣立法院程序呈奉國民

政府頒令公布在案惟本部層以各該局組織條例草

案均採送局請仍照原案予以修正並請准准河華北

兩局人事管理員改置人事室主任暨增設淮河局

主任等員二人謹今述其理由如次

(一) 各該局辦理水利工程直為國權有多至十餘年以

者為區分隸屬關係以應改置總局

(二) 各該局施工區域遍及各省而各該水利工程又概

由各該局協同督導為便於指揮其賦勞及惠各省

水利局亦有區別以增進其工作效績等亦似應准

請原擬名稱以崇體制

三 淮河黃河長江華北珠江各局業務之繁重範圍之

廣大並不稍遜於東北水利工程總局現東北局既

經有總字則各該局在不擴大組織不增加經費原

則下亦似有修正為總局之必要

四長以黃河兩局已准設置人事室，淮河華北兩局人事方面亦作向屬繁劇，則僅准設人事管理員，彼此殊未一致。且前導洪及華北兩委員會已奉准設置人事室，並均經任命人事室主任有條，亦似應援例予以同一之修訂。又淮河局科員中原有蘇德科員二人，擬請依照中央及地方裁處設置蘇德科員原

則准予增訂主任科員二人

請該縣立法院修正該局組織條例，自應行文呈請到院查(一)淮河局五水利工程局及林務局前經水利部呈請，經提由院會通過，咨請立法院審議，但立法院並未照致，茲復據重申前請，不委理由，似可修正該局組織條例名稱及條文中，凡工程局字樣一律改為工程總局。(二)淮河華北兩局人事管理員，既為人事實一節，似可修正該局組織條例第十條之文，以上兩項，擬一併咨請立法院審議。(三)淮河局增訂主任科員一節，查各局均未奉准科員，似可不必增列，以

資一標、并拟具淇河華北兩局組織條例第十條修正
條文草案、附後、送請

核定、

西局修正條文草案、附後、

決議、

第十條 淮河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草案

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
辦理人事管理之事務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條 華北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草案

華北水利工程總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
兼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
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並得用雇員一人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行政院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地點：本院

出席：翁文灝

王雲五

俞大維

許世英

列席：余應琦

翁文灝

主席：翁院長

秘書長：李煥梁

紀錄：孫自誠

應式文

張屬生

朱家驊

谷正綱

雷震

陳良

彭昭賢

謝冠生

薛篤弼

董顯光

林慶年

王世杰

左舜生

周詒春

王愷

龐松舟

何應欽

陳波六

熊越崎

許靜芝

續任免事項

(六) 共五案均照案通過另增第六案全案如次

係去歲議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黎照寰在未到任以前

與議之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八次會議

行政院
會議

議事日程

行政院第八次會議議案目錄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討論事項

- (一) 二十七年上半年度中加借款應付利息案
- (二) 撥還中央銀行墊付收兌偽中儲券支出經費案
- (三) 清理美金航空救國債券案
- (四) 撥發遼北省學生救濟費案
- (五) 國防部撥用款遺管具價款追加轉賬案
- (六) 浙江湯溪縣司法處看守所等六司法機關稱募修建費追加轉賬案
- (七) 外交部駐台灣特派員公署三十六年度超支經費追加案
- (八) 經濟部上海燃料管理委員會一月份配煤球虧損及差價全案
- (九) 撥發製造勝利勳章員工薪津及加班費案
- (十) 增撥中國紅十字總會上半年度補助費案
- (十一) 中國太平洋學會補助費案
- (十二) 西藏拉薩小學及扎什倫布小學經費案

(三) 派員澈查賠償等物資種類數量及處理情形業

討論事項(一)

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增加借款應付利息案

案：前據財政部呈，以三十七年六月底應付中加借

款第一次到期應付利息加幣六十萬元，因前駐美物

資融應委員會電報到遲，未及列入預算，案端具概算

請按加匯官價一、二、三、四、五折算，並加國幣七十二億

元等情，到院當經發交中央銀行核辦，旋准函復，以事

關對外債信，應按期如數照撥，該項利息加幣六十萬

元，業已於六月三十日撥付，請提外匯審核委員會核

議前來，復奉文主計部核復，以原列追加稅與國幣七

十二億元，係屬應支之款，擬准照數在本年度第二預

算案項下動支等語。

案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查該案

擬擬准追加七十二億元，動支本上半年度第二預算

案，謹請核定。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事項(二)

撥還中央銀行墊付收死傷中儲券支出經費案

簽註：前據財政部呈請追加三十七年上半年度發

還中央銀行收死傷中儲券支出經費二一三

四九三九一七一元八六分等情到院奉文主

核撥然查該款追加款在三十七年上半年度總預

算第二預修金項下動支並列入債務支出借墊款

科目內等語前來

案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查

結果認該項債務支出借墊科目內增列八一三

四九三九一七一元八六分動支本上半年度第二

預修金護請

核支

決議：以款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事項(三)

清理美金航空救國債案

議註：前據財政部呈為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前於民國廿年開發行航空救國券面額總計美金五百萬元依照發行簡章規定自戰爭結束後由財政部在國庫收入項下於五年內分期抽籤償還茲具處理意見兩項(一)自三十六年度起分五年償清(二)增緩償還諸款示到院當經邀集有關機關審查擬具(一)自三十六年度起分五年償清計第一二兩年各償還十分之一第三年償還十分之二第四五兩年各償還十分之三所需國幣經費由空軍總司令部撥理追加法案(二)增緩還本先行按照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利率週息四厘付息自三十八年度起再行分五年還本所需息金由財政部撥理追加法案兩項意見擬以該項債款面額原為美金五百萬元原案說明已為三審市廣東銀行撥款者計美金三十七萬九千二百五十六元二七分其餘尚有由香港及重慶兩地中國銀行撥收一少部份詳細

賬目尚未據報下錄未募券類美金一百萬元點交中
央銀行國庫局收存內欠清漸分發將央行存券一百
萬元強銷查報既空委員會提用三七七九二五八元
二七分去用情形及原由香港等地中國銀行總行尚
未動用之美金二十餘萬元本息確數在案茲據空軍
總司令部電送收支表並據既空建設協會其財政部
會同查報已記發券額四〇四三二五五元收入券款
四〇四三二四三元七八分計前既空會提用三七七
九二五六元二七分庫存餘款二六四二八七元五八
分前來

案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查報告
款然自三十八年起分五年清償應否付息由財政部
查明核辦呈核謹請

核定

決議：此項年費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函達

討論事項

撥發遼北省學生救濟費案

案查：前東北行政救濟委員會代電，遼北省經共匪竄擾，青年學生脫險救濟者達一千八百六十三名，食宿無着，經本會撥發救濟費兩通券四億元，請撥款歸墊等情到院。茲飭據財政教育兩部核復，以事關救濟流亡學生，此項救濟費應予撥發等情前來。

案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查報告稱：擬准照財政部核復，以一、三、五元比率折發國幣四十六億元歸墊。在本上半年度生補費非協會項下動支。謹請核定。

決議：照部審查意見，由案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事項(三)

國防部撥用敵遺營具價款追加轉帳案

查該：查聯勤總部撥用敵遺營具價款一萬九千四百一十四元

四〇〇〇元前經本院核准轉帳並飭國防部編具

追加預算呈核有案

茲據國防部編具追加預算前未核案尚應照准

照數追加轉帳

案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查報

答稱：該項撥費一萬九千四百一十四元〇〇元將准照數

追加轉帳謹請

核示

決議：照辦軍審委員會審查意見函道

討論事項(六)

浙江湯溪縣司法處看守所等六司法機關捐募修費追加轉帳案

議：司法行政部先核呈送浙江湯溪縣等六司法機關募款修建監所收支概算請予分別照數追加完竣法業等情到院奉文主計部核復以此項募款修建計到尚屬可行所有歲入部份列入捐獻及贈送收入概算並照數追加如數解庫歲出部份列入各省法院經費預算撥款請准予核定勳夫第二預撥金由庫轉撥不在此案等語前來

查該承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查報告核擬照主計部核復意見辦理茲將概算附後謹請核定

袁閣後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概算表

歲入部份	歲出部份
1. 浙江湯溪縣司法處看守所	六六一六七八
2. 廣東興寧地方法院	一四三三九〇〇〇〇
3. 浙江龍游縣司法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4. 浙江開化縣司法處看守所	九三三〇二〇〇	九三三〇二〇〇
5. 山東濰縣地方法院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6.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討論事項(七)

外交部駐台經濟代表公署廿六年度起文經常費案

簽註：外交部呈以 查 其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為 此 項 經 費 常 費 預 算 度 次 均 有 增 加 駐 台 經 濟 代 表 公 署 二 十 六 年 度 起 常 費 仍 係 沿 用 三 十 四 年 度 數 目 預 算 中 未 並 未 增 加 一 次 而 台 灣 首 飾 價 上 漲 甚 劇 六 十 六 年 度 起 常 費 起 支 台 幣 一 一 一 七 六 九 元 請 准 予 追 加 到 院 奉 交 主 計 部 核 撥 以 昭 道 義 節 節 為 實 情 懇 請 改 款 三 十 七 年 度 上 半 年 度 起 加 撥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台 幣 一 比 三 〇 六 折 合 國 幣 二 億 另 八 百 三 十 五 萬 九 千 元 正 以 下 以 四 捨 五 入 計 算 除 在 本 年 上 半 年 度 第 二 預 算 案 項 下 動 支 等 語 前 奉 查 核 案 經 本 院 院 預 算 案 委 員 會 第 八 次 會 議 議 決 查 核 查 核 核 撥 項 起 支 經 費 應 准 改 作 本 上 半 年 度 起 加 撥 款 案 茲 查 折 合 國 幣 二 億 另 八 百 三 十 五 萬 九 千 元 正 嗣 又 本 上 半 年 度 第 二 預 算 案 核 撥 案 核 定

共載：
與新算審査委員會
審査委員通

討論事項(一)
經濟部上海燃料管理委員會一月份配煤球虧損及差價

案查：查經濟部上海燃料管理委員會本年一月份配

售京港公教人員煤球虧損及差價金三〇〇〇萬六千八百

七十九元一千元奉文主計部核復以該會本年一

月份平價配售京港公教人員煤球六一五二噸配售

收入一〇二萬三千五百元配售成本一九四萬

九千七百八十四元收支兩祇實虧一八二萬六千

三、四、三五元又墊付差額金一八、八、五、二、四、三、九、五〇

元擬合併列為三〇〇萬六千八百七十三元即在本

年上半年度調整生活補助費及副林費準格金項

下撥支等語

案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查報告

稱：擬撥主計部核議共准列三〇〇萬六千八百七十三元

〇元動支本上半年度調整生活補助費及副林費準

格金等語

决议、
决定、
以新案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通过

討論事項(九)

撥發

簽註

製勝利勳章員工薪津及加班費案
 主計部核轉總統府秘書長函據第五局為製
 造勝利勳章三萬二千座現正加緊趕造茲以員工
 薪津及加班費一項係照生法指數按月調整本年
 一至三月份業照八萬五千倍追加核定在案自四
 月份起指數逐月增高所有上項薪津及加班費應
 比照追加補算計列四至六月份該項臨時技工
 薪津一八億三三三〇萬元員工加班費四億九一
 八〇萬元兩共六六億二五一〇萬元一案附具審
 查意見以請造勝利勳章技工六十三人係臨時招
 雇所請按照指數追加技工薪津一節自為可行原
 列四至六月份一八億三三三〇元六千元數列惟
 上項勳章自三十六年五月間開始鑄造原定一年
 先成茲原擬算說明截至本年六月底全部完成進
 度甚緩員六五二人全月加班費似非事實且加班
 費係按薪給指數發給如以全月加班計算亦有發

給雙薪之嫌。上項加額費概按全月三分之二。二時間
計算。四至六月共減列為三三億九四五三萬六千兩
共五二億二〇八三萬元。在調整生活補助費及別
項費率格全項下動支。又自七月份起。總統府預算
按新組織規程編列。除該局原有臨時技工八十餘
名已改為正式技工外。另增列技工二十餘名。是項
應利勛章。似可縮減。該局統籌製發毋庸另行應用。此
項臨時技工。下半年度不得再追加經費等語。

案經本院預算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查該
局擬撥照主計部核議薪率及加額費共法撥五二
億二〇八三萬元。在本上半年度調整生活補助費
及別項費率格全項下動支。其臨時技工下半年度
並不得再追加額經費。等語。

決議

以該年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事項(十)

增撥中國紅十字總會本年半年度補助費案

茲、中國紅十字總會呈為本會本上半年度經費兩次奉准補助計共三十億元，比照實需數額相差尚鉅，尤以物價激漲，艱困益深，茲以四月份起調整指數比算，三個月應增經費八、五、四、六、二、八、〇、〇、〇、九、除奉撥三十億元外，擬請增加補助五、五、四、六、二、八、〇、〇、〇、元等情到院，奉文主計部核復，以該會經費自行核法籌措，政府酌予補助為原則，惟目前國內外局勢動亂不已，募捐不易，而物價激漲，經費困難，自屬實情，似可再予補助三十億元，其餘二、五、四、六、二、八、〇、〇、〇、元，應由該會自行籌措等語前來。

案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查報告稱：擬准增撥三十億元，動支本上半年度第二預撥金，謹請核決。

決議、

並經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事項(十一)

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補助費案

查該：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呈以太平洋學會並國
際學術機構，參加者共有十二國，中國太平洋國際
學會，亦為會員之一，其國際秘書總機構，設在紐約，
經費由公會負擔，迄至一九四六年止，我方每年曾
補助美金伍千元，作為負擔總會之經費，去年本會
重承政府，暨駐外滙政策，曾洽商總會，減少負擔之
半數，已獲同意，自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八年，按半
數計算，應付美金五千五百元，請撥依往年成例，照數補
助，等情到院，奉文教育部核復，以該會對國際文化
合作，尚有貢獻，所請以可照准，等語前來。
案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查核
查，擬懇否補助，提請院會決矣，謹請

核定

決議：緩議

討論事項(十二)

西藏拉薩小學及札什倫布小學經費案

案查：教育部呈以部辦西藏拉薩小學及札什倫布小

學經費常費上半年度核定印幣十六萬盾(按枝十二萬盾

札~~四~~四萬盾)本年上半年度核定印幣八萬盾(按枝六

萬盾)札枝二萬盾外匯管制後上半年度兩校應結外匯

經洽由財政部于本年一月呈請核給轉匯這本未奉

核示兩校遠處藏區環境特殊半年以來未奉准撥分

文已使陷于極度困窘之境中央在前核議僅設有此

二教育機構如任其萎縮不予支持不僅貽笑藏胞稱

決英橋且仗此創設不易略具規模之邊教事業從此

中斷亦覺可惜現拉小校長祁甫呈來求送職守候兩

校經費問題解決後方行返校用特呈請將兩校上年

度及本上半年度經常費共計印幣貳拾肆萬盾迅予

一次結購以濟眉急等情到院

案經本院預算憲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查報告

稱：擬請院會決定謹請

決議：

由教育都

查新西校

辦理情形

再行核奪

(三)

流資被遺

推甄新院在國防財政交通工商農林各部

部各資兩委員會委員及雷委員林委員

會中審查由該副院長召集

附註：國防部軍械部及特資部等

由會呈院報告所審審查

陸軍部

(一)水利部推廣防凍水患案

決議：准予撥款該部有府高同參考福安社撥海

時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議、大連市市長龔榮遂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任命趙楷夢為大連市市長案。

決議：

(二) 院長提議、青島市市長李先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任命龔學遂為青島市市長案。

決議：

(三) 院長提議、任命嵇祖佑為四川省政府委員案。

決議：

(四) 院長提議、台灣省政府秘書長謝瀛洲呈請辭職、應予免職、任命浦薛鳳為台灣省政府秘書長案。

決議：

(五) 院長提議、中國長春鐵路公司理事長陳延炯呈請辭職、理事劉政因另有任用、應均予免職、派劉政因為中國長春鐵路公司助理理事長、代補理事長職務案。

決議：

(六) 院長提議任命蔡文治為國防部第四廳廳長案。

(七) 院長提議糧食部儲備司長彭綸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彭綸為糧食部參事

決議：

(八) 院長提議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參事林同濟呈請辭職
應予免職以陳廣沅為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參事

決議：

(九) 院長提議北平市警察局長湯永成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遺缺任命楊清植為案

決議：

(十) 院長提議任命汪潤署安徽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員
院長案

決議：

(十一) 院長提議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謝弄麟呈請辭職
應予免職遺缺任命甘詒卓為案

決議：

(三) 院長授兼貴州省農墾改進所，長楊汝南另有任用應
予免職案
決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行政院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地點：本院

出席：翁文灝 張屬生 蔣詒賢 王世杰 何應欽

王雲五 朱家驊 謝冠生 左舜生 陳啟天

俞大維 谷正綱 蔣篤弼 李敦齋 周詒春

閻吾玉 總裁崎 辛世英 劉雅琳 徐堪

雷震 董顯光 林可戎

翁鴻鈞 許靜芝 顧頡剛

主席：翁院長

秘書長：李惟果 副秘書長：梁穎文

紀錄：許有誠 應式文

討論事項

(一) 二十七年上半年度中加借款應加利息案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二) 撥還中央銀行墊付收兌偽中儲券支出經費案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三) 清理美金航空救國債券案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四) 撥發遼北省奉生救濟費案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五) 國防部撥用敵遺營具價款追加轉賬案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六) 浙江湯溪縣司法處看守所等六司法機關捐募修業費

追加轉賬案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七) 外交部駐台灣特派員公署三十六年度起支經常費追

加案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八 經濟部上海燃料管理委員會一月份配售煤球虧損及

差價全案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九 鑄造製造勝利勳章員工薪津及加班費案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十 增撥中國紅十字總會本年上半年度補助費案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中國太平洋國際茶會補助費案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西藏拉薩小學及札什倫布小學修理費案

決議：由教育部查核該兩校辦理情形擬再行撥款

十三 派員澈查賄賂等物資種類數量及處理情形案

決議：由張副院長國防財政交通工商農林各部部長

資源委員會委員長及需委員林委員會同審查

由張副院長召集

附註：國防部呈院節略及物資供應委員會

呈院報告併案審查

繼討論事項

(一) 水利部提撥防漢口水患案

決議：准予撥款核辦府商同泰議會相繼辦理

附註：

(1) 所送民國二十七年文函經水患辦法為特

已久未能完全適合當前情況故能作為參

政實施特仍應根據目前實際情形妥慎運

用

(2) 堤垸內產米田畝應儘可能設法保全以免

影響民食

任免事項

共十二案均照案通過另增兩案全案附後

(一) 院長提議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吳有訓呈請辭職准予免

職茲命周鴻理為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議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黃同仇應免

本兼各職案

决
藏
之
通
通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九次會議

行政院
會議

議事日程

上海

時

臨時論事項(一)
上海市政府補助費案

茲據上海市政府代電，以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六月份加發半月，以後須按當月指數結算。本月份持支之生補費，已達一萬四千億元，而指數結算，至少亦在六千億元以上，及其他辦公及建設衛生等臨時費，概依預算約需四千億元，共二萬四千億元。在收入方面，僅萬億元左右，則本月份虧短差額，即達一萬四千億元。除本下半年度逐月收支差額，務懇准予補助外，並懇即將七月份短欠之一萬四千億元，於本月二十日前，以緊急命令，先予撥發，以緩再予清補等情到院。

案經本院擬具審查表，自會第九次會議審查，查表稱：上海市以商業繁盛，資源豐富，應多方增裕收入，不應依賴中央補助。此次該市政府因加發員二六月份半個月生補費，一時支出驟增，增收不能適應，而務續又繼續高漲，收支差額益巨，可陳自係實情，擬准一次酌予補助，其建設衛生等臨時費若干，擬請院會決定，以

決議
請

核定

准予補助一萬五千億元由財政部先行墊撥
再由該市政府補辦進規費并嗣後該市政府
府應撥片即予撥印支充該稅及以前自給
自足中央不再補助

聘任國立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第七屆理事會第六屆理事任期屆
 既長提議國立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第七屆理事名單附後撥請
 滿意依法改組茲擬定第七屆理事名單附後撥請

公決

國立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第七屆理事名單

當然理事

理事

- | | | | |
|------|-----|------|-----|
| 教育部長 | 朱家驊 | 內政部長 | 彭昭賢 |
| 吳敬恆 | 張伯苓 | 朱家驊 | 顧孟餘 |
| 胡適 | 邵力子 | 翁文灝 | 李濟 |
| 李煜瀾 | 蔣夢麟 | 王世杰 | 李書華 |
| 朱啟鈐 | 錢錫朋 | 沈尹默 | 馬超俊 |
| 傅斯年 | 陳垣 | 張道藩 | 杭文武 |
| 羅家倫 | 張君勱 | 陳方 | 劉瑤章 |

決議：通過

籌討各項
調整學術研究費案 (三)

查教育部七月呈以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及研究機關研究員學術研究補助費自本年三月奉准調整為教授月支二百萬元副教授月支一百六十萬元講師每月支一百二十萬元助教月支八十萬元後迄今已逾三月於此三個月間各地物價暴漲不已原支數額較之實際需要相去過遠迭據各校請求調整到部核有必要擬自六月份起按最低需要調整為教授月支五百萬元副教授月支四百萬元講師月支三百萬元助教月支二百萬元請鑒賜核准並予增撥差額以資支應等語列院

查學術研究補助費原為教員從事學術研究之補助三月份調整以來不敷數月核以物價波動情形似有從新調整必要本年下半年度預算已擬主計部不總預算內審列二一八六三六四〇〇元在案
案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查報告

除自七月份起，學術研究費增為教授月支四百萬元，副教授月支三百二十萬元，講師月支二百四十萬元，助教月支一百六十萬元，增加之數在原科目內統籌。並建議院會將公務人員特別辦公費，准予適當調撥。謹請
核定。

決議：以教育部原案通過自七月份開始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議任命王況裴、黃維國為湖南省政府委員案、

決議、

(二) 院長提議寧夏省政府委員劉倫英、吳清祥、應予免職、任命危天魁為寧夏省政府委員案、

決議、

(三) 院長提議任命彭斌為內政部第二警察總監隊隊長案、

決議、

(四) 院長提議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第一隊之隊長彭明、應予免職案、

決議、

(五) 院長提議任命彭篤生為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主任案、

決議、

(六) 院長提議熱河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世鐸另任用、應予免職案、

決議、

(七) 院長提議任命趙煥曾署浙江高等法院廳長本院推事
兼院長案

決議

(八) 院長提議任命馮世範為上海市政府參事案

決議

(九) 院長提議北平市民政局局長馮漢三財政局局長王任
民公用局局長張臨澍皆呈請辭職應予免職並命程厚

文為北平市民政局局長程厚為財政局局長王任民
為公用局局長

決議

(十) 院長提議任命薛健為西安市衛生局局長案

決議

(十一) 院長提議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錢法銘呈請辭職應予免職案

決議

(十二) 院長提議派胡運鴻為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

區保安司令案
決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行政院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地點：本院

出席：翁文灝

王雲五

谷正綱

劉維熾

列席：俞鴻鈞

許靜芝

主席：翁院長

秘書長：李惟果

紀錄：許自誠

張厲生

朱家驊

薛篤弼

雷震

凌鴻勳

彭昭賢

謝冠生

李敬齋

董顯光

嚴慎弔

王世杰

左舜生

閻吉玉

林可澍

白雲梯

何應欽

陳啟天

孫越崎

王微

龐松舟

副秘書長：梁穎文

應式文

討論事項

(一) 上海市政府補助費案

決議：准予一次補助一萬四千萬元由財政部先行墊

撥再由該市政府補辦追加預算嗣後該市政府

應設法緊縮開支充裕稅收以求自給自足中央

不再補助

(二) 聘任國立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第七屆理事案

決議：通過

(三) 調整學術研究費案

決議：照教育部原案通過自七月份開始

任免事項

共十二案均照案通過

